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1號

原告 長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靜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弘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聲請
本院對被告通展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
司促字第1794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
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1,95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
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,2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
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（含證物）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